

榆林高新八小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智慧图书馆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八小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智慧图书馆设备

甲 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 方：榆林康文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乙方（全称）：榆林康文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八小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智慧图书馆设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162000.00）。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开具发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中向甲方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_____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王峰

电话：09128103703

乙方：榆林康文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13239246388

